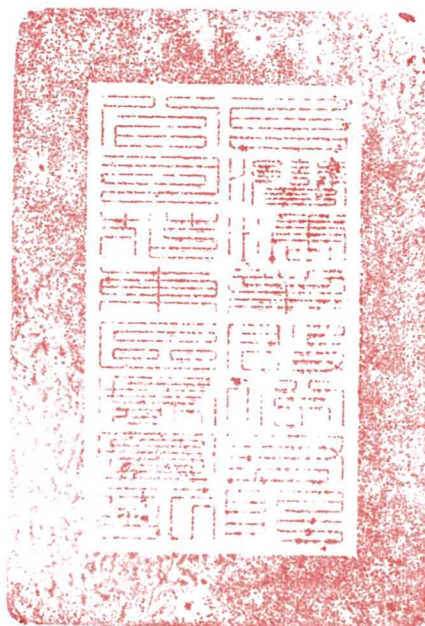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東農字第1150004677號

附件：無



主旨：公開標租本區處經管瑞源農場73耕區內面積計0.090044公頃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依據本公司內控「農地租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租賃土地及固定資產標示（A11511031案）：

（一）臺東縣池上鄉牧野段694地號面積計0.090044公頃土地。

（二）固定資產設施詳如固定資產清冊。

二、年租金標租底價：

（一）土地年租金標租底價：新臺幣5,403元整（外加營業稅）。

（二）固定資產租金：新臺幣5,500元整（外加營業稅）。

（三）本標案底價以土地年租金為決標價。

三、投標人資格：

（一）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二）開標前未積欠本公司租金者。

（三）屬行政院令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者，不得參與投標，但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如原承租人於契約期間違反契約規定並經本公司終止契約者，自終止日起1年內原承租人不得參加本公司標租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五)如投標人為法人，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

(六)近三年內無重大違約紀錄，且未因違反政府契約而受限制投標處分。

四、投標時應提出下列之相關文件：

(一)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投標人聲明書。

五、租賃用途：

(一)本標租案之土地，供作種植作物使用，但不得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及農業部聯繫會報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如得標人需種植上述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時，應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視同違約。如得標人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

(二)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芒果，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如契約租期屆滿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者，則本公司重新辦理標租時，得標人不得再參與投標種植芒果。

(三)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作物為草皮、苗木等易帶走土壤等作物，本公司須再加收土壤維護費用每年每公頃新臺幣1萬元。

(四)本標租案得標人應於簽約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規劃種植作物項目，如於租賃期間得標人欲增減種植作物項目

者亦同，租賃期間內所種植作物項目本公司將記錄於農場農地種植紀錄表。本租賃期間如得標人種植作物違反本款第1目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五)本標租案土地因故無法再辦理農地標租或續租時，得標人不得以投資本契約各項農業設施或土壤改良、整地等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賠償或補償。

六、使用限制：

(一)得標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二)得標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三)得標人不得載運「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法規所規範物質及非屬本契約土地物質進入上開土地內撒布或堆置，否則視同違約，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如得標人尚有改善土壤地力需求，應使用具有肥料登記證之產品，並應事前提報計畫書（含承租地土壤肥力檢測報告）送本公司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七、租賃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屆滿1年之日止，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及土地法第109、114條規定之適用。

八、踏看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嗣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購買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至10月14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

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台東農場課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台東農場課，即予寄上。

十、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並須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逕送花東區處總務課（臺東市中興路二段191號），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整，於本區處台東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東市中興路二段191號）公開開標。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處長 張兆民